

债券代码：257759.SH

债券简称：25 津高新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6 年第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集团”“发行人”）向国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新证券作为“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5 津高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海泰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12026002 号）。因海泰发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泰发展进行立案；2026 年 4 月 10 日，海泰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津证监处罚告知（2026）8 号）。

2026 年 4 月 24 日，海泰发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当事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建新、李宏亮、任宇、李刚、王向军、杨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泰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至2022年，海泰发展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未实质性转移，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088,298.81元、226,371,248.6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66%、45.88%；营业成本分别虚增249,416,523.22元、224,385,212.4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1.22%、57.59%；利润总额分别虚增2,671,775.59元、1,986,036.2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7.77%、12.10%。

董建新于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审批部分棉花贸易业务，签署海泰发展2021年报、2022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李宏亮于2022年3月起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22年4月起任海泰发展董事，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签署海泰发展2022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任字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海泰发展董事长，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审批2021年棉花贸易业务。

李刚于2013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于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海泰发展董事，于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审批2021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

王向军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海泰发展总经理，于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海泰发展董事，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

杨烁于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海泰发展副总经理，于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海泰发展董事，于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海泰发展财务负责人，审批2022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泰发展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虚假记载”董建新、李宏亮、任字、李刚、王向军、杨烁未能有效识别贸易闭环，未勤勉尽责，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

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专业背景等，董建新是海泰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宇、李刚是海泰发展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宏亮、王向军、杨烁是海泰发展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持续时长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0 元罚款；

(二)对董建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1,700,000 元罚款；

(三)对李宏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000 元罚款；

(四)对任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00 元罚款；

(五)对李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00 元罚款；

(六)对王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七)对杨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二、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新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新证券后续将密

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席迅

联系电话：010-85556425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6年第三次）》之盖章页）

